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23号3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(农村综合改革)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整合〔2020〕23号)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<陇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使用 2020 年部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>的请示》(陇政复〔2020〕318号)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(农村综合改革)-清平乡新山村建设商铺项目 10 万元、清平乡广林村建设商铺项目 10 万元、清平乡广外村建设商铺项目 10 万元、清平乡陆昆村建设商铺项目 10 万元、清平乡郑家寨村建设商铺项目 10 万元、清平乡赵家寨村建设商铺项目 10 万元、清平乡弄龙村建设商铺项目 10.4 万元，请列入

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,列入 2020 年
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,列入 2020 年
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,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,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,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,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,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,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: 本局(国库)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12月18日